

# 中國—東盟關係的黃金時代



議事論事 黃永光

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重要講話中指出，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強調「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

香港位處貫通內地與現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關鍵橋樑上，盡佔地利。香港可以發揮紐帶的角色，促進國家和東盟相互協作。加強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有利香港應對地緣政治、供應鏈重新定位，以及在推動「再工業化」中建立新優勢。

這新時代可稱為「香港2.0」。重要的是善用我們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網絡，在全球、區域和高端科技的發展大勢中共贏新機遇。

亞洲是全球最有活力的地區，作為全球主要經濟增長引擎，於世界舞台的地位日益重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10月份最新發布的《亞太地區經濟展望》（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Report for Asia and Pacific）中提到「環球經濟日見疲乏，相比下亞洲是個亮點。」

東盟由10個東南亞國家組成，目前是全球第五大經濟體，預計將於2030年前晉身為第四大經濟體。東盟亦是全球第三大人口的經濟體，於2020年人口總和為6.6

億，佔全球總人口8.5%；人口年齡中位數為30.3歲，龐大的年輕人口蘊藏龐大消費力。世界經濟論壇預測，未來十年，東盟將為全球市場新增1.4億名消費者，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將以年均4%的速度增長。

中國—香港—東盟的關係比以往更為重要

中國實行多邊主義，支持全球化開放和包容，與東盟建立互惠共贏的長久夥伴關係。這包括習近平主席去年11月宣布啟動的「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3.0版建設」。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物流中心，具備得天獨厚的優勢，能在國家與東盟更緊密關係中擔當關鍵角色。就此，我們為亞洲區內貿易和經濟一體化及相互聯繫，以及地區在全球貿易和投資持續不斷增長的環境下，提供重要的第三維度。

香港是少數長期與內地和東盟保持穩固聯繫的地區之一，而兩個經濟體亦通過香港作為互聯互通的平台，同時受惠於香港的知識、技術和金融系統。

事實上，香港多年來一直發揮着聯繫人角色。截至2021年12月，有84家總部或於東盟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非東盟成員股票市場名列前茅，其中57%來自新加坡及33%來自馬來西亞。

東盟與香港緊密的聯繫亦在加速發展。香港是東盟與內地商品貿易的重要轉口港。於2021年，兩地經香港轉口貿易達6241億港元，於2017年至2021年間貿易額年均增長7.4%；同年東盟超越美國成為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在協助東盟成員國投入粵港

澳大灣區發展新機遇方面，香港一如既往，是東盟最重要合作夥伴。

香港特區已於今年1月申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而《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及相關協定已於去年2月全面生效，措施包括削減甚至撤銷至少80%的香港原產貨物的關稅。

這兩項自由貿易協定將令區內經濟更緊密，為香港協助東盟企業在內地發展，同時助內地和香港企業在東盟國家拓展業務創造更多機會。香港可以為內地及東盟雙方提供資金和專業知識，促進雙向投資和資金流動。

中國—東盟超級跑道的紐帶

香港與所有東盟成員國首都以及中國主要城市航程在五小時以內，地理位置得天獨厚，是內地與東盟之間自然的橋樑紐帶。

香港作為全球商業和人脈網絡中心，在社會發展軟件及硬件配套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這裏匯聚人才，亦提供開放、安全可靠和高效的環境讓人才自由交流及溝通。

在宏觀層面，香港在共建「一帶一路」倡議中創造的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以至人民幣國際化等主要綱目上可促進資金和人才流動。

在企業層面，東盟和內地企業可以在香港有效的籌集資金和把握投資機會。例如，有調查發現30%的受訪大灣區企業認為缺乏合適的本地合作夥伴是拓展東盟的最大挑戰，而這是香港在國家與東盟交流

協作可以發揮的領域。除了人脈網絡和國際聯繫，我們世界級的展覽場地也是讓東盟和內地企業進行交流合作的理想場地。

香港一直以來吸引投資者，並建立起深厚且廣泛人脈，有效提供資金。例如，內地估算需要450至5700億美元的綠色投資資金實踐環保目標，同時東盟面對有可能因氣候災害而導至在2050年之前損失35%國內生產總值的風險。香港長期以來實行嚴謹財務報告和企業管治標準，長遠可以透過綠色金融、排放交易，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等範疇支持邁向碳中和的技術轉型。

東盟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內地；2021年的商品貿易總值升至創紀錄的12470億港元（1600億美元）。2016年至2020年間，香港與東盟的雙邊貿易每年增長5.5%。2021年，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貨物供應地；2017年至2021年間，香港從東盟進口增長平均每年達8.6%。而於2021年，香港進口總額的17.1%（約9088億港元）來自東盟。

同時，東盟是香港貨物的第二大出口市場，僅次內地。於2020年，香港在東盟的外國直接投資（FDI）飆升至該地區吸納外國直接投資總額10.5%（不包括東盟內部投資），香港成為東盟第二大外國直接投資來源地。

更重要的是東盟與內地的關係。內地自2009年起是東盟最大的貿易夥伴。在過去一年內，東盟是中國最大的進口來源地，其次是歐盟、台灣地區、韓國和日本。

悠久的人文連繫

香港與東盟國家的聯繫亦延伸至人文

層面，相互分享當地市場知識和聯繫。香港不乏知名企業發源於東盟，亦有著名品牌成功拓展東盟市場。

除了經濟潛力，越來越多東盟的新一代接受良好教育及精於數碼科技。當地豐富的人才庫將為香港的跨國企業和初創公司提供頂尖人才。同時，香港具備條件優勢，透過設立香港頂尖學府的海外分校，為東盟學生提供世界級的優質教育，作為吸引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香港並可以吸納東盟地區的學者，到香港從事中國研究，以及親身體驗人文生活。

香港—東盟協會成立旨在促進香港與東盟之間的交流合作，透過一系列文化和學術計劃，包括實地考察、暑期實習和交流計劃等，推動和深化人才交流。協會計劃在未來三年支持逾500名來自香港和東盟的大學生交流學習，培育年輕菁英，推動香港與東盟的長遠夥伴關係。

東盟成員國以至整個亞洲地區的發展和人才庫蘊藏無限機遇。內地、香港和東盟透過互動互補，發展更緊密、穩固及多邊關係，共贏新機遇。香港得天獨厚，位處這個充滿發展潛力地區的關鍵核心位置，充分發揮優勢和實力與周邊國家互動，促進更多成果豐碩的合作，在未來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

香港—東盟協會主席

## 重構置業階梯 助青年解決「四業」



區浩馳、趙恒

政策思考

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重要講話中指出要特別關心關愛青年人。要幫助廣大青年解決學業、就業、創業、置業面臨的實際困難，為他們成長成才創造更多機會。然而，過去二十年香港的樓價屢創新高，不斷蠶食青年的薪金升幅，令他們的置業能力大幅倒退，情況不容樂觀。

我們從各年的人口普查報告中了解大學畢業生在25至29歲時的收入情況，推算他們在樓價較低的新界地區購買一呎甲類單位（面積少於430呎）的相應收入比例。結果發現，2016年時，收入最高的一成人平均月薪約為3.7萬元，以此收入水平推算，單位每呎售價約為月薪四分之一，購買一個單位就相當於九年收入總和，尚屬可以負擔的範圍。儘管如此，這些高收入青年的置業能力已不如下2001年，當時每呎售價只佔月薪8%。

其餘大部分畢業生的置業能力倒退幅度更為嚴重。位處收入中位數的畢業生，2016年平均月薪約為1.9萬元，平均需要動用近半個月薪酬才能買到一呎。由此可見，普通畢業生在私樓市場的置業能力相當捉襟見肘，只能選擇申購居屋。相比之下，2001年時，他們只需動用月薪約15%就可以買到一呎。

至於收入最低百分之十的畢業生，2016年平均月薪約為1.1萬元，平均需要花費約80%月薪才能買到一呎。相比之下，2001年時，他們

只需動用約四分之一月薪就可以買到一呎。參照2016至2017年度年一入家庭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同為1.1萬元，換句話說，這批大學生的購買力從可以負擔私樓，跌落到與公屋輪候資格相若的水平。

概括而言，在過去二十年中，私樓從大多數人都能買得起的大眾商品，變成了只有少數人能負擔的稀缺品。儘管我們發現絕大部分大學畢業生被擠出了私樓市場，惟在現行的公屋輪候和居屋申購機制下，又極為不利單身青年獲分配房屋。房屋問題得不到妥善解決，令青年難以結婚生子。反過來看，他們正是由於未能組織家庭而在輪候或申購公營房屋上吃盡苦頭，深陷惡性循環，長久之下對本港人口結構十分不利。

### 全面開放居屋二手市場

我們認為，只有政府帶領社會一步步重構斷裂的置業階梯，提升整體置業率，才能緩解青年置業困難。居屋是構成置業階梯的關鍵，目前「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單位總存量達到八十六萬伙，唯一一直困於出售和購買資格限制的枷鎖，令交易困難。若能更有效善用，將能解決不少青年的置業難題。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因應中低收入青年的置業需要，應考慮全面開放居屋二手市場，令更多符合資格青年能免補地價購入單位；至於較高收入的一群，政府則可透過稅務優惠和首置貸款，協助他們重登置業階梯。

團結香港基金助理研究員

## 一幅壹傳媒勾結外力的「拼圖」



劉戡

壹傳媒多名被告涉嫌勾結外國勢力案件開審，至昨日有了階段性結果。除了黎智英外，其餘六名《蘋果日報》前高層承認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更令人關注的是，據辯方律師稱，這六人當中有多人將出庭指證黎智英的行為，也就是轉為「污點證人」。作為當年的「親密下屬」，如今要指證黎智英，這說明了什麼？本案自然要由法庭來判決，但由控辯雙方公布的大量案情所見，壹傳媒是如何勾結外國勢力、如何煽動暴亂、如何破壞國家安全的違法行徑「拼圖」，已逐步清晰。

本案堪稱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最重要的一宗案件，備受矚目。這除了是因黎智英本人的因素外，也與案件涉及傳媒有關。反中亂港勢力一直試圖將事件描述成為「新聞自由被打壓」、「民主鬥士遭抹黑」的「無辜」形象，一些外國媒體以及美國的政客，更是千方百計試圖「洗白」涉案嫌疑人。不僅如此，美國當局還曾公布「報告」，點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意圖向法官施壓，破壞司法公正。

### 轉為「污點證人」說明什麼？

但正所謂「人證物證俱在」，再多的「洗白」也是徒勞。本案六名認罪被告依次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前總編輯羅偉光、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前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以及前社論主筆楊清奇。據傳媒報道，案件昨日一開庭，控方就表示，六人將承認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其中有人會在黎智英案的審訊作供，要求押後至黎智英案審結後求情和判刑。庭上透露，

張劍虹將出庭頂證黎智英。另據了解，陳沛敏以及另一名被告將於黎智英案為控方作證。

控方案情將161篇文章列為證據，指六名被告串謀與黎智英勾結，透過《蘋果日報》發布煽動刊物，鼓吹使用暴力、煽惑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仇恨。控方表示，《蘋果日報》於2021年6月停運前，擁有強大公眾影響力。黎智英從2014年非法「佔中」起成為公眾人物，並以《蘋果日報》的平台宣揚政治觀點，活躍於不同示威；六名被告知悉黎的政治立場，當時已經與黎串謀犯案。

從庭上公開的控罪顯示，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六名被告透過《蘋果日報》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及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制裁、封鎖香港特區或中國，當中涉案文章達160多篇。2020年7月1日（香港國安法實施翌日），《蘋果日報》於A1頭版以「惡法生效 兩制蓋棺 泛民7·1繼續抗爭」為題發表文章，指香港國安法為惡魔，稱其破壞「一國兩制」同時鼓吹市民持續「抗爭」。自香港國安法實施起至2021年6月期間，《蘋果日報》繼續以中、英文發布多篇煽動性文章，當中涉及呼籲國際社會制裁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相關官員。

上述證據皆是公開已久的事實，也是香港市民所熟悉的事實。在無可辯駁的證據面前，六名《蘋果日報》前高層決定認罪，這是明智之舉。而相關疑犯決定在下月出庭時作為「污點證人」指證黎智英，更值得思考。許多市民記得，當年有壹傳媒高層曾高調地表示「撻肥佬黎」，也否認相關罪行，如今轉身當「污點證人」，不排除是對自身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對

法律規定有了更清晰的認識。

本案從拘捕疑犯到多人認罪，經歷逾一年時間，而隨著審訊的推進，更多事實展現現在公眾面前。一幅壹傳媒勾結外國勢力、破壞國家安全、挑動社會對立的違法行徑「拼圖」已經逐漸清晰。許多市民以前可能只是有個模糊的概念，如今已有更清晰的認識。然而，即便有人認罪，但從2019年以來，多少年輕人因為《蘋果日報》的煽動與蠱惑而走上違法的道路？所有這些，都不足以反映本案疑犯對香港的禍害之深。

### 蠱惑年輕人犯法禍害至深

同案否認控罪的黎智英及《蘋果日報》三間公司（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涉嫌干犯「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罪名的案件，將於12月1日在高等法院開審。儘管有多名「污點證人」，但案件能否如期審訊或作出符合法治的判決，仍有不少變數。

黎智英早前提出「專案認許」申請，欲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替其抗辯。律政司反對。其後經過初審及上訴，律政司都遭判敗訴，昨日直接上訴到終審法院，目前已排期在本周五審訊。正如有本地法律界人士指出，上訴庭前前的判決結果對香港法治和整個法律界來說，並非一個積極正面的信息，有人或許理解為，香港司法界缺乏具備普通法視野和了解其他普通法地區關於國家安全情況的大律師去處理國安法案件，亦讓人感到司法機構認為香港司法界無能力處理相關案件，構成不好觀感。不論如何，本案最終將由終審法院作出決定，而公眾亦相信香港法治終能得到有力的彰顯。



文兆基

有媒體早前煞有介事地報道，香港國安法自頒布實施以來，行政長官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特首辦曾確認其中12名指定法官身份，及後以有法官被「起底」及騷擾為由，拒絕再確認指定法官身份。報道引述所謂「學者」聲稱，所有國安案件須由指定法官審理，令公眾對司法獨立有疑慮；而特首辦拒絕確認指定法官身份，是阻礙公眾行使知情權云云。

熟知香港媒體生態的人都會知道，借所謂「學者」之口，道出媒體本身的既定立場，乃是一些媒體誘導輿論的慣常伎倆。但以此作為批評特首辦拒絕確認指定法官身份的藉口，無論從法理還是情理上都是說不過去。

先說所謂的「公眾知情權」，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文中都沒有所謂「公眾知情權」一說，可見「公眾知情權」只是某些人用來誤導不明就裏的市民之說。

事實上，媒體報道新聞的方式一向都是由上而下，新聞在採訪、編輯、報道前，媒體不會事先諮詢公眾意見，而是由媒體假設觀眾或讀者對某些題材有興趣，即是以「新聞價值」為出發點，再進行採訪或發掘相關資料。是故，所謂「公眾知情權」更像是傳播學的基礎理論。

說到這裏或許有人會說，即使所謂「公眾知情權」只是為了方便記者採訪而提出的理論，採訪權是新聞自由的基石，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有保障香港居民享有新聞自由。然而，先不論採訪權本身，並不等於受訪人或機構有接受採訪或主動披露資

料的法律義務，新聞自由亦非毫無限制，當某些報道涉及他人私隱，影響司法公正、公共秩序甚至是國家安全時，當局自然會選擇不作公開部分資料。

### 從無所謂「隱藏」法官

以確認指定法官身份一事為例，據司法機構早前向立法會呈交的資料顯示，2019至2021年共發生31宗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事件，涉及1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主要涉恐嚇郵件；更有人因多次打電話滋擾法官，被控藐視法庭罪成。而基本法第八十五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為免法官及其家人被「起底」或恐嚇而影響案件獨立審判，拒絕再確認指定法官身份，乃是維護司法公正之舉。

至於所謂當局不能「隱藏」指定法官身份一說，亦令人莫名其妙。其實，國安法案件進入審理階段時，司法機構都會公開審理案件的指定法官名稱，根本不存在所謂「隱藏」一說。

從法理上而言，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授權行政長官委任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並無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公開指定法官的身份。

另一方面，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而國安法第十四條則規定，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如此一來，行政長官及特首辦不但沒有義務確認指定法官身份，披露指定法官身份更是不符合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的相關規定。

最後但是不得不說，所謂「指定法官由特首委任，令公眾對指定法官的意識形態、司法獨立有顧慮」之說，只不過是所謂「學者」把一己之見，吹噓為所謂的「公眾」疑慮。

這些言論不但毫無根據，更與事實不符。行政長官只不過是訂立負責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指定法官名單，而涉及國安案件的排期、處理，以及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均屬於司法機構獨立行使的司法職能。所謂「學者」發表有關言論，目的只是在毫無任何事實根據的情況下，否定法官的專業操守和能力，抹黑他們判案時會受政治等因素影響，作出有違司法獨立精神的裁決。如此無理的抹黑，不有違學術道德，更有藐視法庭之嫌。

時事評論員